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凤凰~茅口等22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0706-44-02-13897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省东辛农场、海州区、灌云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凤凰 ~ 茅口等22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0〕2号，2020年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19〕14号，2019年10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 ~ 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齐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连云港凤凰~茅口等22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齐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省东辛农场、海州区宁海街道、锦屏镇、板浦镇、灌云县同兴镇境内，为新建建设类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①伊芦~香河220千伏单线路 π 入瀛洲变工程：新建220千伏同塔双回线路6.147公里，220千伏/110千伏混压四回线路1.175公里，220千伏单回线路0.477公里。全线新立铁塔25基，均采用

灌注桩基础。拆除 220 千伏芦香线#30 塔 1 基，220 千伏芦香线#29 塔~#30 塔线路 0.26 公里；②伊芦~香河 220 千伏线路增容改造工程：因同期实施的伊芦~香河 π 入瀛洲 220 千伏线路工程在 30#塔附近将其开环进瀛洲变，因此，本期实际增容范围为伊芦变~N 塔、BN 塔~70#塔，全长为 21.665 公里；将 NN 塔~BN 塔之间的导、地线及 30#塔拆除。同时，对 12#~13#档跨越善后河档进行升高改造，在 13#塔大号侧 30 米新建直线塔一基，拆除 13#、14#塔；③凤凰~茅口 220 千伏线路增容改造工程：凤凰变至茅凤 62#、凤凰变~瀛凤 34#更换 2×300 平方毫米耐热导线 2 公里，在芦茅 71#大号侧新建 T1 终端塔，茅凤 44#~芦茅（芦凤）88#的搭接、拼接、跳引流，茅凤 35#内侧跳线绕跳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凤凰-茅口等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0〕2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5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李集~厉荡 220 千伏线路改造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19〕14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凤凰-茅口等22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8.11%，表土保护率95.65%，林草植被恢复率97.20%，林草覆盖率93.4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凤凰-茅口等22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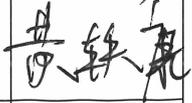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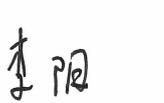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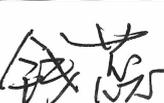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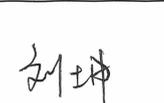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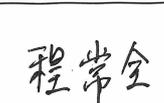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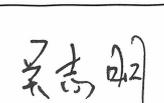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小甫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高 工		
	董自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孙存喜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 阳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钱 蕊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 坤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程常全	江苏齐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志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